

99學年度各類組獎助學金預定錄取人數分析表

類 別	組 別	金 額	預定錄取人數	合 計 金 額	總 獎 金 %
身心障礙低收入獎學金	國小	4,000	1	4,000	0.2%
	國中	6,000	1	6,000	0.4%
	高中	9,000	1	9,000	0.5%
	專科以上	14,000	1	14,000	0.8%
	小計		4	33,000	1.9%
一般低收入獎學金	國小	2,000	151	302,000	17.8%
	國中	3,000	118	354,000	20.8%
	高中	5,000	22	110,000	6.5%
	大專以上	7,000	13	91,000	5.4%
	小計		304	857,000	50.4%
獎學金	國小	800	214	171,200	10.1%
	國中	1,200	164	196,800	11.6%
	高中	2,000	70	140,000	8.2%
	大專以上	4,000	68	272,000	16.0%
	小計		516	780,000	45.9%
才藝獎學金	個人	3,000	2	6,000	0.4%
	團體	12,000	2	24,000	1.4%
	小計		4	30,000	1.8%
總計			828	1,700,000	100%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

99 學年度（100 年度）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獎助學金施行要點

- 壹、宗旨：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鄉鎮市（區）低收入戶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發展專長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- 貳、名稱：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獎助學金。
- 參、辦理單位：台電東部發電廠。
- 肆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（不含特別助學金）。
- 伍、獎助學金類組、各類組頒發標準及申請條件詳(附件 1)規定。
- 陸、獎助學金之實施地區、申請手續、甄選標準、錄取名額如下：
- 實施地區：**秀林鄉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村、水源村、銅門村、文蘭村、吉安鄉干城村、南華村 15、16、17 鄰、壽豐鄉溪口村。
- 申請手續：**索取申請資料：向實施地區鄉公所、所在地村辦公室、學校或本廠索取。個人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 2）並按申請組別需要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- 1.身心障礙手冊或公、私立醫院、衛生所身心障礙證明（申請身心障礙組必備）。
 - 2.低收入戶證明（各級政府核發證明，申請低收入戶組必備）。
 - 3.99 學年度在校第 1 學期成績單乙份（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蓋有印章之成績單正本，不得使用影本）。
 - 4.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【申請高中（職）以上皆必備】。
 - 5.國中、小獎助學金由指定之學校按本要點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（如附表 1、2）申請（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、低收入戶卡），推薦學生除須設籍於本廠轄屬廠區所在地外，並對學業、日常生活表現（操行）成績及各年級錄取名額應按學生人數比例分配。低收入戶獎助學金不限年級，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錄。
 - 6.才藝優秀獎助學金團體組限實施地區學校申請，個人組得自行申請，兩者皆須檢附得獎證明資料，得獎期間以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限。得獎證明之文件如縣市級政府頒發之獎狀影本。
 - 7.申請特別助學金除填具「電協會特別助學金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3）並檢附表列各項證明文件。
 - 8.申請人請於指定期間（逾期不受理）備齊各項文件，逕寄本廠辦理。

甄選標準：1.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：超過名額，則以身心障礙輕重、及家境狀況衡量。

2. 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：以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全部得獎。

3. 獎學金：超過名額，則以學業、品行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。

4. 才藝優秀獎學金：超過名額，則以獲獎之等級（即縣（市）級、省（市）級、國家級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比賽）及其困難度，申請人居所或申請學校校址距電廠遠近加以衡量。

5. 特別助學金：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、疾病、失蹤或其家庭主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，致生活陷困者等重大事件者，經提報電協會審定者。（詳電協會特別助學金處理原則）

6. 獎學金國中、國小組：按本廠分配名額、學生設籍，各年級分配比例等情況權衡。

錄取名額暫定如下：1.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：每組各 1 名。

2. 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：國小組 151 名、國中組 100 名、高中職組 22 名、大專以上 13 名。

3. 獎學金：國小組 241 名、國中組 151 名、高中職組 80 名、大專 75 名。

4. 才藝優秀獎學金：個人組 2 名、團體組 2 名（未領獎金者）。

5. 特別助學金：至多 15 名以內為原則。

6. 低收入戶獎學金國中、小暨國中、小學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廠另函通知各校推薦辦理。

7. 本廠可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名額及獎金。

柒、公告方法：本獎助學金施行要點函知實施地區鄉公所、村辦公處、學校。

捌、申請、公布及發給日期：

申請時間：10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0 止。

錄取公布日期：在 5 月中旬通知有關學校。

獎助學金發給日期：5 月下旬辦理。

玖、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：由本廠擇日舉辦頒獎典禮頒發之。

拾、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廠保存一年後銷燬，恕不退還，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恕難受理。

拾壹、本要點如未盡事宜者，由本廠說明為準。

拾貳、洽詢地址、電話：970 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

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供應組事務課

03-8350161-391 課長：李文詳祥

03-8350161-393 主辦：李春玉

附表1

99年度國小獎學金名額分配表

學校名稱	學優名額	一般低收入戶名額	備註
秀林國小	26	3	學優每名800元、低收入戶每名2000元
富世國小	23	6	"
文蘭國小	7	11	"
銅門國小	28	15	//
銅蘭國小	12	7	//
三棧國小	12	13	//
景美國小	18	18	//
佳民國小	11	18	//
水源國小	20	28	//
溪口國小	12	0	//
南華國小	13	7	//
新城國小	17	24	//
西寶國小	15	1	//
合計	214	151	

備註：學優獎助金限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小學一般低收入戶獎助金不限年級。

99年度國中獎學金名額分配表

學校名稱	學優名額	一般低收入戶名額	備註
秀林國中	52	50	學優每名1200元、低收入戶每名3000元
吉安國中	52	35	"
平和國中	16	12	"
壽豐國中	6	1	"
新城國中	38	20	"
合計	164	118	

附表 2

東部發電廠開發電源獎（助）金推薦表

製表日期：

編號：

推薦類別：

國中小一般低收入戶獎助金 學業優秀國小五、六年級

學業優秀國中組 才藝優秀團體組

申請學校： (請蓋校章)

申請學校校址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推薦名冊：

一般低收入戶獎助學金國中組暨國小組：請依分配名額共 人，按附表格式造冊。

學業優秀國中組暨國小五、六年級組：請申請學校依函知之名額：共 人，按附表格式造冊。

才藝優秀團體組：請申請學校檢附得獎證明資料併同本推薦表逕寄本

比賽主辦單位： 比賽項目： 比賽日期：

團體名稱： 教練姓名及名稱：

證明資料名稱：

得獎團體成員：共 人。(請依附表格式造冊)

本推薦表請以掛號投寄或親自送達，並於收件截止前向本廠經辦人（電話：8350161 轉 391、393）查對，以免漏投影響學生權益。

收據樣式

領款收據(學生名冊)

*** 學生簽名請勿塗改，並請勿以鉛筆書寫。 謝謝！！

年班級	學生姓名	身份證字號	地址	簽名或蓋章

承辦人:

複核:

部門主管:



獎助學金類組頒發標準及申請條件

類 別	組 別	設 籍 年	第一學期學業總 平均分數最低標 準	錄取之個人(團體)每人 (隊)獎助學金最高標準	備 註
身心障 礙低收 入學 生獎 學金	國 小	申 請 學 生 少 在 實 施 地 區 設 籍 滿 一 年 以 上 者。(實 施 地 區 內 之 國 小 所 推 薦 之 學 生 不 受 限 制。)	成 績 單	4,000 元	
	國 中			6,000 元	
	高中職			9,000 元	
	大專以上			14,000 元	
一般低 收入戶 獎學金	國小	以 上 者。(實 施 地 區 內 之 國 小 所 推 薦 之 學 生 不 受 限 制。)	乙等以上	2,000 元	
	國中		六十分以上	3,000 元	
	高中職(含五專一、 二、三年級)		同上	5,000 元	
	大專以上(含五專四、 五年級及二、三專大學 院校、研究所)		同上	7,000 元	
獎學金	國小五、六年級	以 上 者。(實 施 地 區 內 之 國 小 所 推 薦 之 學 生 不 受 限 制。)	甲等以上	800 元	
	國中		七十五分以上	1,200 元	
	高中職(含五專一、 二、三年級)		同上	2,000 元	
	大專以上(含五專四、 五年級及二、三專、大 學院校、研究所)		同上	4,000 元	
才藝優 秀獎學 金	個人	以 上 者。(實 施 地 區 內 之 國 小 所 推 薦 之 學 生 不 受 限 制。)	六十分	3,000 元	
	團體(三人以上)		前三名者	12,000 元	
特別助 學金	高中職	以 上 者。(實 施 地 區 內 之 國 小 所 推 薦 之 學 生 不 受 限 制。)	不 限	30,000 元	
	大專以上			50,000 元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類組不得重覆，如經發覺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申請團體才藝其團員須 1/2 以上在實施地區設籍一年以上。
- 三、才藝競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、民俗、藝文、工技、育樂、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。
- 四、才藝團體獎金由錄取學校轉發至團員。
- 五、國中小獎助金分配額由本廠按各校學生人數、學校距電廠遠近等情況分配之。
- 六、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七、住銅門村學子學業總平均加 10 分、富世村學子學業總平均加 5 分評比。
- 八、由學校特別推薦之「人格及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」及對協助本廠業務運作有特殊作為者之子女，優先考慮錄取。
- 九、各類組如超過名額，則以申請人居所或申請學校校址距電廠遠近加以衡量。
- 十、提送「特別助學金」審議之學生，得申請其他各類獎學金，惟獲頒「特別助學金」之學生，不重覆再頒給。

東部發電廠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獎助學金申請表 (個人部分)

申請類組

低收入戶獎學金	低收入戶獎學金	獎 學 金	才藝優秀獎學金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(含五專一、二、二年級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以上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、大學院校、研究所)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以上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、大學院校、研究所)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

申請人戶籍所在地 (設籍滿一年以上者)

A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秀林鄉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村、水源村、銅門村、文蘭村 B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吉安鄉干城村、南華村 15、16、17 鄰 C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壽豐鄉溪口村 D 申請人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

申請人資料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就 讀 學 校 科 (系)	學 業 成 績	操 行 成 績	審 查 結 果
						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家 長 姓 名	家 長 職 業			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電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住 址 (家)	定 居 時 間		聯 絡 電 話			
居住村 (里) 村 (里) 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廠 (處) 所在村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廠 (處) 鄰接村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
註：鄰接村里是指與電廠所在村 (里) 交界相鄰。

低收入程度：(請檢附證明資料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低收入戶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--

身心障礙程度：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，公、私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眼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度 (一等) 智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肢以上皆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肢皆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(二等) 智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眼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肢殘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聾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三等智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顏面嚴重受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才藝優秀：個人組 (請檢附足資證明資料)

得獎獎項及名次：	得獎日期：	證明資料名稱：
獲獎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(市)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 (市)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級以上		

檢附文件： 身心障礙手冊 醫療單位身心障礙證明 政府核發低收入證明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
 才藝得獎證明 在校第一學期成績單 附件檢附：齊全 不齊全

備註：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“”處請打“”表示。

檢附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申請簽章：

審查結果： 合格參比 不合格存參。

審 查 人：

收據樣式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 年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獎助學金/
特別助學金。每名新台幣 元整，共計 名，

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獲獎學生名冊：〈如附件〉

獎助學金/特別助學金類別：〈例如：五育獎學金〉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學校圖記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收據樣式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 年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獎助學金/
特別助學金。

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獎助學金類別：(例如：才藝優秀-團體組)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領款人(學生個人)： 簽名或蓋章〈家長可代領〉

領款人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領款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台電公司特別助學金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：	申請人簽章：	與學生關係：	
學生資料	姓名	就讀學校	系(所)級	身分證字號
	性別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E-mail 信箱
	聯絡地址：			
	戶籍地址：			
學生家長或 監護人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	
	聯絡地址：			
申請事由				
家庭狀況	家庭成員： 居住狀況： () 自宅 () 租屋 () 配住 () 其他 _____ 經濟狀況： 其他狀況：			
學校意見 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	導師：	主任：	校長：	
家扶中心 意見	社工員：	主管：		
當地電力 設施單位 意見	經辦：	課長：	主管：	
備註：1. 學生本人如為當地家扶中心扶助家庭之子女，家扶中心意見欄須經家扶中心簽章。 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戶籍資料、公立醫療院所證明、政府機關(含獨立公正單位)之事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)。				



100 年度 (99 學年度) 台電公司特別助學金處理原則

壹、審核條件

- 一、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或疾病或失蹤，致經濟上遭遇重大困難。
- 二、學生家庭其負主要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，致生活陷困者。
- 三、低收入戶急需協助及當地家扶中心列案協助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學生。
- 四、其他重大事件，經提報電協會審定者。

以上學生須設籍在電協會所指定之電力設施周邊地區滿一年以上者(原則上限於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，惟各發電設施單位如因睦鄰、地域等因素需要，得將鄰接鄉鎮納入獎助範圍)，低收入戶急需協助及當地家扶中心列案協助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學生優先列入考量，且經當地電力單位初審後按優先順序提報電協會審議，各承辦單位提報名額數將考量該單位規模、地域等之差異，以提報 15 名為原則，高中/高職及大專個別之名額則由各承辦單位依現況需要自行調整，並檢附查證之相關具體事由及證明文件等資料，經初審並排定協助優先順序後彙送電協會審議。

貳、協助金額及時間

- 一、每學年度辦理一次。
- 二、特別助學金:高中/高職:3 萬元，大專:5 萬元。

